

有關國人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氏乙案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94.10.21. 台內戶字第09400161631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4年10月21日

主旨：有關國人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氏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部94年10月17日部授領三字第 09470016850號函。

二、按姓名條例第 1條第 3項前段規定，中華民國國民與外國人、無國籍人結婚，其配偶及所生子女之中文姓氏，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又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3條第 3項規定，外國人、無國籍人與中華民國國民結婚，於辦理結婚登記時，應以書面確定其中文姓氏。外籍配偶取用之中文姓氏，如非使用國人常用之中文姓氏，得查詢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或辭源、辭海、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該字是否得作姓氏解釋，或參考由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等發行之「台灣地區姓氏堂號考」。如無法審認外籍配偶取用之中文姓氏是否為我國國民使用習慣之中文姓氏，得請其例舉實例，俾供研處。

三、至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受理陳○○女士申辦結婚登記疑義案，已另案函請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查明個案詳情，俟該局回復處理情形後，另行函復。